

证券代码：874490

证券简称：臻善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乐陵市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第一次开庭，经法院调解，原、被告达成一致调解意见，法院于当日出具民事调解书，《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(2025)鲁1481 民初 1961 号，本案诉讼结束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乐陵市自然资源局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、2023 年 5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《乐陵市自然资源局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建设项目》、《乐陵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单元代码“一码关联”项目》和《乐陵市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项目》（以上三个项目下称“项目”）。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，原告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2,777,800 元，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 2,777,800 元；
- 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款项违约金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2025 年 5 月 20 日第一次开庭，经法院调解，原、被告达成一致调解意见，法院于当日出具民事调解书。调解书约定被告分批支付合同款项共计 2,777,800 元，最后一期应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完毕，任意一期付款被告如未按期履行，原告可申请强制执行，原告放弃其他诉求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乐陵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登记号：196400000177750，案号：（2025）鲁 1481 民初 1961 号；

（二）《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5）鲁 1481 民初 1961 号。

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